

附件 10: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鼓膜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鼻窦负压置换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离子综合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医脉传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